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2018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已获授股票期权已经注销完成，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注销情况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吴亚珺、赵能、陈迺寅、邹芊、王立方、许毅共6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相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以上原激励对象已获授股票期权合计1,690,000份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变为7,910,00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8）。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690,0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1月11日办理完毕。

二、公司2018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注销情况

公司2018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罗明伟、石峰、石佃忠、徐志荣共4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18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相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

授权，公司董事会对以上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3,100,000份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2018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变为25,800,00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注销2018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9）。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3,100,0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1月11日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